附件2

佛山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送审条文注释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职责和权利、义务

第三章 招 聘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五章 待遇保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确保依法合理使用警务辅助力量，充分发挥警务辅助人员在社会治安综合管理中的辅助作用，保障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条文说明】本条是管理办法制定的目的和法律、法规依据。主要的法律、法规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以及《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等。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一条：“为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确保依法合理使用警务辅助力量，充分发挥其在协助公安民警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开展行政管理和服务人民群众方面的积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安机关实际，制定本办法。”

2、《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一条：“为了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发挥警务辅助人员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和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一条：“为了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发挥警务辅助人员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和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2、《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一条：“为了规范[公安机关](http://baike.so.com/doc/6575577-6789341.html)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发挥警务辅助人员协助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和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珠海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各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使用、保障、履行职责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警务辅助人员，是指根据公安工作需要，经按规定招聘并在公安机关直接管理、指挥和监督下履行本办法所规定职责，为公安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警务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的工作人员。警务辅助人员统称辅警，分为勤务辅警和文职辅警。公安机关招聘从事膳食、保洁、保卫等工作的后勤服务人员，社会志愿者以及其他群防群治性质的社会治安辅助力量，不纳入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范围。**

【条文说明】本条是关于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的规定。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二条：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管理、履行职责、保障监督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警务辅助人员，是指依法招聘并由公安机关管理使用，履行本办法所规定职责和劳动合同约定的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的人员，主要包括文职、辅警两类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人员。公安机关招聘从事膳食、保洁、保卫等工作的后勤服务人员，社会志愿者以及其他群防群治性质的社会治安辅助力量，不纳入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范围。”

# 2、《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公安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制。但是，对公安执法职位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的职位，不实行聘任制。”

3、《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监督、保障及责任追究。本办法所称警务辅助人员，是指经依法招聘并由公安机关管理使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辅助性警务职责的人员。警务辅助人员统称辅警，包括勤务辅警和文职辅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招用的不涉及警务工作的后勤服务人员的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二条：“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的职责、招聘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2、《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管理、保障和监督工作。本办法所称警务辅助人员，是指依法聘用，财政全额保障，公安机关管理使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辅助性警务职责的人员。警务辅助人员统称为辅警，包括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公安机关招聘从事膳食、保洁、保卫等工作的后勤服务人员，以及其他机关和单位管理使用的群防群治性质的社会治安辅助力量、以及各类保安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 **市、区公安机关负责本级公安机关辅警的招聘和监督管理。辅警所在单位负责辅警的日常管理，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市、区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核定辅警员额，并进行动态调整。**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部门）核定薪酬核拨标准和落实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工作。**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辅警招聘和管理、使用的经费保障。**

**市、区民政部门负责辅警伤亡抚恤认定及抚恤相关保障工作。**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各级政府部门在辅警招聘、管理、待遇保障等方面职责分工。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五条：“警务辅助人员管理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公安部负责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政策的研究制定和宏观指导;省级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内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规范的研究制定和工作指导;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内警务辅助人员的管理监督;警务辅助人员所在单位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2、《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七条：“各级公安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同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使用一定数量的警务辅助人员。编制部门负责核定警务辅助人员用人额度工作，民政部门负责警务辅助人员的优抚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警务辅助人员的经费保障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确定警务辅助人员的薪酬标准。以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警务辅助人员的政策指导、管理保障等工作。”

3、《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四条：“辅警管理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六条：“市公安机关统一负责辅警的招聘和管理。辅警所在单位负责辅警的日常管理。市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核定辅警员额，并进行动态调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辅警的招聘指导和薪酬标准核定。市、区财政部门负责辅警招聘和管理的经费保障。”

2、《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五条：“市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市、区机构编制部门分别负责辅警员额核定，并定期调整，实行动态管理。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辅警的招聘指导、薪酬标准核定。市、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体制分别全额保障辅警工资福利、装备配置、教育培训、考核奖励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等所需经费。市、区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辅警烈士评定及烈士抚恤工作。”

**第四条**【管理原则】 **公安机关将辅警纳入公安机关队伍管理范畴，整体规划、管理、监督、使用，施行统一录用标准，统一管理。遵循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相结合的原则。**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辅警作为公安机关的有机组成部分，规定了辅警管理原则。

【条文依据】《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五条：“警务辅助人员管理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公安部负责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政策的研究制定和宏观指导;省级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内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规范的研究制定和工作指导;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内警务辅助人员的管理监督;警务辅助人员所在单位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参考条文】《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四条：“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区政府)应当将辅警队伍建设纳入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横琴新区、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履行区政府的职责。”

**第五条**【身份权限要求】 **辅警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必须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警务辅助工作。辅警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相关法律后果由其所在的公安机关承担。**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警务辅助人员的身份、职责和法律效力。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四条：“警务辅助人员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不能直接参与公安执法工作，应当在公安民警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辅助性工作。警务辅助人员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相关法律后果由公安机关承担。”

2、《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五条：“辅警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必须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警务辅助工作。辅警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相关法律后果由其所属公安机关承担。”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四条：“辅警应当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警务辅助工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和配合辅警依法履行职责。”

2、《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七条：“ 辅警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应当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带领、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警务辅助活动，相关法律后果由公安机关承担。”

3、《茂名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四条：“ 辅警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必须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警务辅助工作；辅警依法履行职责和行为受法律保护，相关法律后果由其所属公安机关承担。”

**第六条**【配合辅警执法职责要求】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和配合辅警依法履行职责。**

**辅警在履行职责时受到不法侵害的，依法追究侵害人的法律责任。**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支持、配合辅警执法履职职责要求，规定了法律责任。

【条文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五条：“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2、《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四条：“警务辅助人员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不能直接参与公安执法工作，应当在公安民警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辅助性工作。警务辅助人员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相关法律后果由公安机关承担。”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四条：“辅警应当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警务辅助工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和配合辅警依法履行职责。”

2、《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八条：“辅警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辅警依法履行职责。”

3、《山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辅警不具备执法资格，应当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辅助性工作。辅警协助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履行职责行为后果由所在公安机关承担。

**第七条**【辅警配置与薪酬保障要求】 **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社会治安状况、警力配备情况合理配置辅警，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

**招聘辅警由区级以上公安机关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辅警员额，按年度编制招聘计划，统一组织实施。**

**辅警的薪酬待遇标准由市、区参照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自行核定，并逐步建立低于人民警察高于同级政府雇员工资水平的动态调整机制。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辅警的工资福利、装备配置、教育培训以及日常管理等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辅警警力配置与工资待遇保障。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七条：“各级公安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同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使用一定数量的警务辅助人员。编制部门负责核定警务辅助人员用人额度工作，民政部门负责警务辅助人员的优抚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警务辅助人员的经费保障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确定警务辅助人员的薪酬标准。以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警务辅助人员的政策指导、管理保障等工作。”

2、《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各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辅警管理和保障等相关工作。”   
　　3、《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辅警的工资福利、装备配置、教育培训以及日常管理等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会治安状况、警力配备情况合理配置辅警，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辅警的工资福利、装备配置、教育培训以及日常管理等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2、《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五条：“市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市、区机构编制部门分别负责辅警员额核定，并定期调整，实行动态管理。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辅警的招聘指导、薪酬标准核定。市、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体制分别全额保障辅警工资福利、装备配置、教育培训、考核奖励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等所需经费。市、区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辅警烈士评定及烈士抚恤工作。

3、《茂名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六条  各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辅警管理和保障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职责和权利、义务**

**第八条**【职责分类】 **文职辅警从事公安机关非执法岗位相关工作；勤务辅警协助人民警察从事执法执勤等警务工作。**

【条文说明】本条对应办法第二条，明确了文职辅警与勤务辅警的工作职责。

【参考条文】《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七条：“勤务辅警协助人民警察从事执法执勤等警务工作;文职辅警从事公安机关非执法岗位相关工作。辅警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具有法律效力，履行职责的后果由其所在的公安机关承担。”

**第九条**【文职辅警工作职责】**根据公安机关的安排，文职辅警可以从事下列工作：**

**（一）计算机网络通讯、信息通讯、现场勘查、检验鉴定等工作的技术支持；**

**（二）接线查询、数据分析、视频监控研判、信息采集录入、警用装备维护保养等警务保障工作；**

**（三）文书助理、档案管理、窗口服务、接线查询、证照办理、数据统计等行政助理工作；**

**（四）心理咨询、医疗、翻译等其他可以由文职辅警从事的工作。**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文职辅警从事工作职责与范围。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八条：“文职人员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可以从事以下工作：(一)协助从事会计、计算机网络维护、通讯保障、医务、心理咨询、新闻宣传、影视制作、翻译、警犬养护、检验鉴定助理、船艇驾驶、船艇轮机与警航设备的辅助维护、展陈设计等技术保障性岗位;(二)档案管理、信息管理、接线查询、出纳等辅助行政事务性岗位;(三)行政助理、人事助理、文书助理、后勤助理、实验助理、窗口服务助理、证件办理、视频监控等辅助管理性岗位。

2、《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九条：“文职辅警按照岗位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文书助理、档案管理、接线查询、窗口服务、证件办理、信息采集与录入等行政助理工作；（二）心理咨询、医疗、翻译、计算机网络维护、数据分析、软件研发、安全检测、通信保障、资金分析、非涉密财务管理、实验室分析、现场勘查、检验鉴定等技术支持工作；（三）警用装备保管和维护保养等警务保障工作；（四）其他可以由文职辅警从事的工作。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十条：“根据公安机关的安排，文职辅警可以从事下列工作:(一)计算机网络通讯、现场勘查、检验鉴定等工作的技术支持;(二)接线查询、数据分析、视频监控研判、信息采集录入、警用装备维护保养等警务保障工作;(三)文书助理、档案管理、证照办理等行政助理工作;(四)心理咨询、医疗、翻译等其他可以由文职辅警从事的工作。

2、《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九条：“文职辅警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以下工作:(一)文书助理、档案管理、接线查询、窗口服务、证件办理、信息采集与录入等行政助理工作;(二)心理咨询、医疗、翻译、非涉密财务管理、软件研发、安全检测、实验室分析、网络信息分析、现场勘查、新闻宣传、影视制作等技术支持工作; (三)计算机及网络维护、通信保障、警用装备保管与维护等警务保障工作;(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由文职辅警开展的其他工作。”

3、《茂名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文职辅警按照岗位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文书助理、档案管理、接线查询、窗口服务、证件办理、信息采集与录入等行政助理工作；（二）心理咨询、医疗、翻译、计算机网络维护、数据分析、软件研发、安全检测、通讯保障、资金分析、非涉密财务管理、实验室分析、现场勘查、检验鉴定等技术支持工作；（三）警用装备保管和维护保养等警务保障工作；（四）其他可由文职辅警从事的工作。

**第十条**【勤务辅警工作职责】 **根据公安机关的安排，勤务辅警可以从事下列警务工作：**

**（一）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二）接受、处理群众求助，依法调解民事纠纷；**

**（三）治安巡逻、值守;**

**（四）在车站、机场、码头等人员聚集场所开展安全巡查；**

**（五）维护案（事）件现场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救助受伤受困人员；**

**（六）疏导交通，劝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信息；**

**（七）参与灭火救援和消防安全巡查；**

**（八）开展社会治安、交通安全、禁毒、消防安全等宣传教育；**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公安机关安排的其他辅助性警务活动。**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勤务辅警工作职责，并规定了从事警务活动的人员范围。

【条文依据】《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八条：“勤务辅警按照岗位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协助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二）协助开展治安巡逻、治安检查以及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三）协助盘查、堵控、监控、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四）协助维护案（事）件现场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抢救受伤人员；（五）协助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根据需要对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取证；（六）协助开展戒毒人员日常管理、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公开查缉毒品；（七）协助开展公安监管场所的管理勤务；（八）参与灭火救援，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九）协助开展安全防范、交通安全、禁毒等宣传教育；（十）协助记录讯问、询问笔录；（十一）在人民警察带领下驾驶警用汽车、摩托车、船艇、航空器等警用交通工具；（十二）其他可以由勤务辅警协助开展的工作。”   
 【参考条文】《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八条：“根据公安机关的安排，勤务辅警可以从事下列警务工作:(一)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二)接受、处理群众求助，依法调解民事纠纷;(三)治安巡逻、值守;(四)在车站、机场、码头等人员聚集场所开展安全巡查;(五)维护案(事)件现场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救助受伤受困人员;(六)疏导交通，劝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信息;(七)消防安全巡查;(八)开展社会治安、交通安全、禁毒、消防安全等宣传教育;(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勤务辅警从事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工作，无人民警察带领时，不得少于两人。”

**第十一条**【勤务辅警配合民警开展工作范围】**根据公安机关的安排，勤务辅警可以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从事下列警务工作：**

**（一）接报警现场处置；**

**（二）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继续盘问；**

**（三）传唤、抓捕、押解违法犯罪嫌疑人；**

**（四）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实施查封、扣押、强制检测等行政强制措施；**

**（五）社会治安信息采集和人员身份信息核录；**

**（六）协助记录讯问、询问笔录；**

**（七）涉案财物管理；**

**（八）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执法办案区等场所的管理；**

**（九）维护大型公共活动秩序；**

**（十）群体性事件处置；**

**（十一）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员、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

**（十二）社区管理、特种行业管理、养犬管理等公安行政管理活动和驯养警犬：**

**（十三）开展戒毒人员日常管理、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公开查缉毒品；**

**（十四）治安、消防监督检查；**

**（十五）在人民警察带领下驾驶警用汽车、船艇、航空器等警用交通工具；**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公安机关确认的其他辅助性警务活动。**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勤务辅警在民警的监督和指导下可以从事的警务工作范围。

【条文依据】《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九条：“辅警人员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按照岗位要求履行下列职责：(一)开展治安巡逻和安全防范宣传教育;(二)协助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交通管理秩序;(三)协助开展人口信息采集;(四)协助开展治安检查和视频监控;(五)协助维护大型活动现场秩序;(六)协助盘查、堵控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七)协助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戒毒康复人员日常管理服务、公开查缉毒品工作;(八)消防救援;(九)保护案事件现场;(十)制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十一)参加抢险救灾;(十二)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十三)执行公安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布置的其他非执法性工作任务。”

【参考条文】《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九条：“根据公安机关的安排，勤务辅警可以在一名以上人民警察的带领下从事下列警务工作:(一)接报警现场处置;(二)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继续盘问;(三)传唤、抓捕、押解违法犯罪嫌疑人;(四)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实施查封、扣押、强制检测等行政强制措施;(五)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员、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六)治安、消防监督检查;(七)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执法办案区等场所的管理勤务;(八)涉案财物管理;(九)人员身份信息核录;(十)维护大型公共活动秩序;(十一)群体性事件处置;(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相关工作应当安排不少于两名人民警察从事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辅警不得参与警务活动范围】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不得安排辅警辅助履行下列警务活动：**

**（一）未经授权处理涉及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的事项；**

**（二）国内安全保卫、反恐怖、技术侦察等工作；**

**（三）刑事案件侦查取证、事故责任认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讯（询）问或独立看守违法犯罪嫌疑人等依法应当由人民警察承担的工作；**

**（四）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五）未经授权审核审理案件；**

**（六）保管、使用武器；**

**（七）以个人名义执法；**

**（八）法律规定必须由人民警察承担的其他工作。**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警务辅助人员不得参与的警务工作范围。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不得安排警务辅助人员从事以下工作：(一)未经公安机关授权的涉及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的事项;(二)案(事)件的现场勘查、侦查取证、技术鉴定、事故责任认定、执行强制措施、审讯或独立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人民警察担任的工作;(三)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四)配备、保管、使用武器、警械;(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2、《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十条：“辅警不得从事以下工作：（一）国内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邪教、反恐怖等工作；（二）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三）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四）执行刑事强制措施；（五）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六）审核案件；（七）保管、使用武器、警械；（八）以自己名义执法；（九）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从事的工作。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十一条：“公安机关不得安排辅警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以及从事国内安全保卫、刑事案件调查取证、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技术侦察、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等工作。”

2、《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辅警不得从事以下工作:(一)国内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邪教、反恐怖等工作;(二)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三)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四)执行刑事强制措施;(五)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六)审核案件;(七)保管、使用武器和警械;(八)以自己名义执法;(九)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从事的工作。

3、《茂名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辅警不得从事下列工作：（一）国内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邪教、反恐怖等工作；（二）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三）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四）执行刑事强制措施；（五）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六）审核案件；（七）保管、使用武器、警械；（八）以自己名义执法；（九）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从事的工作。”

**第十三条**【辅警的权利】**辅警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二）依法获得工作报酬，享受法定福利、保险待遇；**

**（三）获得岗位所需业务知识、技能培训；**

**（四）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五）依法提出申诉和控告；**

**（六）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解聘;**

**（七）依法要求解除劳动合同；**

**（八）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约束性警用器械；**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辅警依法享有的权利。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十二条：“警务辅助人员享有下列权利：(一)获得履行职责必要的工作条件;(二)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解聘;(三)依法获得工作报酬，享受法定福利、保险待遇；(四)接受岗位所需业务知识培训;(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六)依法提出申诉和控告;(七)依法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辅警享有下列权利：（一）获得履行职责必要的工作条件；（二）依法获得工作报酬，享受法定福利、保险待遇；（三）参加岗位培训；（四）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五）依法提出申诉和控告；（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三十四条：“辅警享有下列权利:(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二)获得工作报酬、享受福利和保险待遇;(三)获得岗位所需业务知识、技能培训;(四)对公安机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五)提出申诉和控告;(六)依法解除劳动合同;(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辅警享有下列权利:(一)获得履行职责必要的工作条件;(二)依法获得工作报酬，享受法定福利、保险待遇;(三)参加岗位培训;(四)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五)依法提出申诉和控告;(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茂名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辅警享有下列权利：（一）获得履行职责必要的工作条件；（二）依法获得工作报酬，享受法定福利、保险待遇；（三）参加岗位培训；（四）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五）依法提出申诉和控告；（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警务辅助人员的义务】 **辅警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二）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和人民警察指挥；**

**（三）廉洁奉公，不徇私情；**

**（四）忠于职守，文明执勤；**

**（五）遵守社会公德，尊重民族风俗习惯；**

**（六）按照授权使用公安信息系统，保证公安信息网络安全，保守国家秘密及警务工作秘密；**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辅警的义务。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十一条：“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二)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四)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听从人民警察的指挥;(五)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六)遵守纪律，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尊重民族风俗习惯;(七)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2、《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辅警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纪守法，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二）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听从人民警察指挥；（三）忠于职守，文明执勤，廉洁奉公，不徇私情；（四）遵守社会公德，尊重民族风俗习惯；（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三十五条 ：“辅警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依法履行工作职责;(二)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和人民警察指挥;(三)廉洁奉公，不徇私情;(四)忠于职守，文明执勤;(五)依法使用警用器械;(六)保守工作秘密;(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辅警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纪守法，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二)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听从人民警察指挥和监督;(三)忠于职守，文明执勤，廉洁奉公，不徇私情;(四)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尊重民族风俗习惯;(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苏州市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警务辅助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守公安机关规章制度；（二）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三）服从公安机关的管理，听从人民警察的指挥，不得超越职责范围履行警务活动；（四）文明执勤，恪尽职守，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尊重社会风俗习惯。”

**第三章 招 聘**

**第十五条**【辅警的招聘备案要求】**区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实施辅警招聘工作，并在完成招聘工作后20日内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区级公安机关招聘辅警的备案要求。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十四条：“各地警务辅助人员招聘计划和名额，由各级公安机关提出，报同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由公安机关会同人社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2、《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辅警的招聘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经同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组织实施辅警招聘计划，并在完成招聘工作后20日内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十三条：“招聘辅警由市公安机关根据市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辅警员额，按年度编制招聘计划，统一组织实施。”

2、《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根据市、区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辅警员额，编制招聘计划，统一组织实施。聘用方式以直接招聘为主，政府购买服务、劳务派遣等为辅。”

3、《茂名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辅警的招聘计划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提出，经同级机构编制、财政、人社部门审核后，报同级政府批准后由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根据批准用人情况统一组织。”

**第十六条**【具备条件要求】 **辅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年满18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三）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文职辅警及特殊岗位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获得专业岗位所需的资质证明或与专业岗位相符的专业技能；**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服从组织分配；**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身体素质和工作能力；**

**（六）公安机关规定的招聘岗位需要的其他条件。**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警务辅助人员具备的基本要求。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十七条：“文职人员一般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年龄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具有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和工作能力;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辅警人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年龄为18周岁以上、45周岁以下;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具有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具备一定法律知识及岗位需要的工作经历。”

2、《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辅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二）年满18周岁；（三）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身体素质和工作能力；（五）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聘文职辅警的，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和岗位需要的专业资质或者专门技能。 特殊警务辅助岗位可以适当降低或者提高前两款规定的条件，但应当在招聘公告中注明原因。”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十四条:“ 应聘辅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二)年满二十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四)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身体素质和工作能力;(五)市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退役士官和士兵应聘辅警的，其学历条件可以为高中以上。但是，未取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应当在入职后最长四年内取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四年内未取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聘用期满后不予续聘。”

2、《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辅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三)应聘时年满十八周岁且不超过三十五周岁;(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身体素质和工作能力;(五)勤务辅警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文职辅警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专业性较强的岗位应当获得岗位需要的专业资质或者专业技能;(六)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不得从事辅警相关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警务辅助工作：**

**（一）曾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二）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养、收容教育或者具有吸毒史的；**

**（三）曾因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四）曾因违反公安机关管理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六）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七）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不得招录为辅警的条件。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十八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警务辅助人员：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二)曾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行政处罚的;(三)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四)曾因违反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被解聘的;(五)家庭成员以及近亲属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六)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

2、《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招聘为辅警：（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二）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养、收容教育或者有吸毒史的；（三）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四）曾因违反公安机关管理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六）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辅警:(一)曾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二)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养、收容教育或者有吸毒史的;(三)曾因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四)曾因违反公安机关管理规定被解除合同的;(五)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六)依照国家规定不适合从事辅警工作的其他情形。”

2、《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招聘为辅警:(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二)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养、收容教育的;(三)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的;(四)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五)曾因违反公安机关管理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的;(六)本人或直系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七)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

**第十八条**【招录原则要求】 **辅警的招聘采取自愿报名、统一考试的方式，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聘公安烈士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的配偶子女、在职公安民警配偶、退役士官士兵、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警察类院校毕业生、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和专门技能的人员以及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

**公安机关可以从革命烈士、公安英模以及因公牺牲和四级以上因公伤残公职人员的配偶、子女（无配偶、子女的，可为一名同胞兄弟姐妹）中定向招聘辅警。**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辅警招录原则。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十六条：“聘用警务辅助人员应当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招聘程序可参照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执行。”

2、《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辅警的招聘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聘公安烈士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的配偶子女、在职公安民警配偶、退役士官士兵、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警察类院校毕业生、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和专门技能的人员，以及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 ”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十七条：“市公安机关可以从革命烈士、公安英模以及因公牺牲和四级以上因公伤残公职人员的配偶、子女(无配偶、子女的，可为一名同胞兄弟姐妹)中定向招聘辅警，并可以在年龄和学历方面适当放宽条件。”

2、《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十八条：“招聘辅警，应当经过自愿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心理素质和体能测评、体检、公示、签订劳动合同等程序，并约定试用期。”

3、《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辅警的招聘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或者定向招聘以下人员:(一)公安烈士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的配偶子女;(二)退役士官士兵;(三)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四)公安类或政法类院校毕业生;(五)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和专门技能的人员;(六)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

**第十九条**【招聘流程要求】 **辅警招聘计划应当向社会公示，经过自愿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能测评、体检、政治考察、公示、签订劳动合同等程序。**

**对专业性较强的岗位，革命烈士、公安英模以及因公牺牲和四级以上因公伤残公职人员的配偶、子女（无配偶、子女的，可为一名同胞兄弟姐妹）应招的岗位，可以适当简化有关程序或采取其他测评方法。**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辅警的招聘流程。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十九条：“公安机关直接聘用警务辅助人员的，应当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确定用人单位与警务辅助人员的权利、义务。公安机关采取劳动派遣或人事代理管理方式招聘警务辅助人员的，应由劳务派遣或人事代理机构，依法与警务辅助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辅警的招聘计划应当向社会公示，按照自愿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体能测试、政审等程序实施，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对专业性较强的岗位，可以适当简化程序或者采取其他测评方法。”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十八条：“招聘辅警，应当经过自愿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心理素质和体能测评、体检、公示、签订劳动合同等程序，并约定试用期。”

2、《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辅警的招聘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按照报名、考试、体检、考察等程序实施，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专业性较强的岗位，可以适当简化招聘录用程序或采取其他测评方法。”

**第二十条**【签订劳动合同要求】 **辅警所在市、区公安机关应当与录用的辅警签订劳动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招录辅警须签订劳动合同。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二十条：“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2、《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公安机关招聘辅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

【参考条文】《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聘用的辅警签订劳动合同。”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建立管理和监督机制要求】 **公安机关应当参照国家工作人员和人民警察相关管理规定，结合辅警特点，建立健全辅警管理和监督制度。**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要监理辅警的监督、管理制度。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建立下列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一)岗位责任制和考核考勤制度;(二)交接班和检查制度;(三)政治业务学习和培训制度;(四)工作情况记载和请示报告制度;(五)涉案财物收缴登记和上交制度;(六)保密制度;(七)奖惩制度。”

2、《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辅警的岗位责任、培训学习、考核考勤、工作信息和保密管理等制度，加强对本辖区辅警的管理和监督。”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二十条：“市公安机关应当参照国家工作人员和人民警察相关管理规定，结合辅警特点，建立健全辅警管理和监督制度。”

2、《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辅警岗位责任、培训学习、考核考勤、工作信息和保密管理等制度，加强对辅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人数较多、集中管理使用的辅警队伍实施队建制。”

**第二十二条**【辅警的层级管理规定】 **辅警实行层级管理制度，从高到低依次设置为一级辅警至六级辅警。辅警层级与薪酬待遇挂钩。**

**公安机关应当合理设置各层级辅警职数和任职条件。**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辅警的层级管理制度。

【条文依据】《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根据辅警的工作年限、考核结果等情况，对辅警实行层级化管理。辅警层级与薪酬待遇挂钩。勤务辅警级别由高至低分为一级勤务辅警、二级勤务辅警、三级勤务辅警、四级勤务辅警、五级勤务辅警、六级勤务辅警。 文职辅警级别由高至低分为一级文职辅警、二级文职辅警、三级文职辅警、四级文职辅警、五级文职辅警、六级文职辅警。”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二十一条：“辅警实行层级管理制度，从高到低依次设置为一级辅警至六级辅警。市公安机关应当合理设置各层级辅警职数和任职条件。”

2、《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公安机关应当制定辅警职业发展规划，根据工作年限、考核结果等情况对辅警实行层级化管理和级别晋升，并建立薪级工资、层级晋升等绩效激励机制。文职辅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文职辅警、二级文职辅警、三级文职辅警、四级文职辅警、五级文职辅警、六级文职辅警。勤务辅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勤务辅警、二级勤务辅警、三级勤务辅警、四级勤务辅警、五级勤务辅警、六级勤务辅警。

**第二十三条**【辅警的培训制度要求】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辅警培训制度，对辅警进行分级分类培训。经培训合格的，方可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勤务辅警初任培训时间不少于六十天，年度培训时间不少于十天，晋升培训时间不少于十五天。文职辅警的培训时间由市公安机关另行规定。**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辅警的培训制度。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三十条：“公安机关应当对警务辅助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的，才能安排其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公安机关应当定期对警务辅助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警务辅助人员素质。”

2、《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进行岗前培训，定期开展法律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辅警素质。”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二十二条：“市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辅警培训制度，对辅警进行分级分类培训。勤务辅警初任培训时间不少于九十天，年度培训时间不少于十天，晋升培训时间不少于十五天。文职辅警的培训时间由市公安机关另行规定。”

2、《茂名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建立岗前培训、在岗轮训、管理职位晋升培训、专项教育培训和能力素质提高培训相结合的辅警培训体系，以思想教育、行为规范为根本内容，以体能、技能和业务知识为重点内容，坚持把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融入教育培训的全过程。”

**第二十四条**【辅警的考核要求】**辅警所在的单位应当定期对辅警的工作绩效、遵纪守法、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晋升降级、奖惩以及续签或者解除合同的主要依据。**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对辅警行进日常考核的工作要求。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三十一条：“公安机关应当定期对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作绩效、遵章守纪、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警务辅助人员奖惩、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并与工资待遇挂钩。”

2、《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定期对辅警的工作绩效、遵章守纪、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辅警级别升降、奖惩以及续订、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主要依据。”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的工作绩效、遵纪守法、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晋升、奖惩以及续签或者解除合同的主要依据。”

2、《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的遵章守纪、工作绩效、教育培训、业务技能、体能素质等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辅警级别升降、奖惩以及续签、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证件的制发和管理规定】**辅警由公安机关统一配发工作证件，持证上岗。工作证件由市公安机关制发和管理。**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警务辅助人员需持证上岗，并明确了证件的制发和管理权限。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三十二条：“警务辅助人员应当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服装。工作证件、服装样式、标识由省级公安机关确定。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作证件、服装样式、标识应当区别于人民警察。”

2、《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辅警应当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按照规定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其工作证件、服装式样和标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二十四条 辅警由公安机关统一配发工作证件，持证上岗。工作证件由市公安机关制发和管理。

2、《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辅警按照规定统一着装、持证上岗。辅警的标志、制式服装、证件由公安机关确定和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制造、仿冒、贩卖。辅警的标志、制式服装、证件为辅警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辅警离职时，公安机关应当收回配发的标志、制式服装、证件。”

**第二十六条**【着装和证件管理规定】**辅警在工作期间，应当按照规定穿着统一制式服装、佩戴辅警标识，必要时出示工作证件表明身份。因执行特殊任务需要着便装时，应当携带工作证件。非工作期间，不得穿着制式服装、佩戴辅警标识。辅警的工作证件、服装样式、标识应当区别于人民警察。**

**辅警离职时，应当交回配发的证件、服装和标识。**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警务辅助人员履职期间及离职的着装与证件管理。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三十二条：“警务辅助人员应当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服装。工作证件、服装样式、标识由省级公安机关确定。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作证件、服装样式、标识应当区别于人民警察。”

2、《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三十四条：“警务辅助人员离职时，公安机关应当收缴所配发的工作证件、服装、标识以及装备。”

3、《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辅警应当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按照规定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其工作证件、服装式样和标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4、《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辅警离职时，应当交回所配发的工作证件、服装、标识和装备。”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二十五条：“辅警履行职责期间，应当按照规定穿着统一制式服装、佩戴辅警标识，必要时出示工作证件表明身份。因执行特殊任务需要着便装时，应当携带工作证件。非履行职责期间，不得穿着制式服装、佩戴辅警标识。辅警离职时，应当交回配发的证件、服装和标识。辅警制式服装、标识样式由市公安机关确定。”

2、《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辅警按照规定统一着装、持证上岗。辅警的标志、制式服装、证件由公安机关确定和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制造、仿冒、贩卖。辅警的标志、制式服装、证件为辅警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辅警离职时，公安机关应当收回配发的标志、制式服装、证件。”

3、《茂名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辅警在工作时间应当按规定着装，并随身携带工作证件，在非工作时间不得穿着工作服装。”

**第二十七条**【辅警着装、标志、证件的监制和管理】 **辅警的服装、标识由公安机关统一监制，用人单位统一管理，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使用辅警制式服装和标识。**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辅警着装、标志、证件的监制和管理职责。

【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二十六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使用辅警制式服装和标识。”

2、《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辅警按照规定统一着装、持证上岗。辅警的标志、制式服装、证件由公安机关确定和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制造、仿冒、贩卖。辅警的标志、制式服装、证件为辅警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辅警离职时，公安机关应当收回配发的标志、制式服装、证件。

**第二十八条**【装备及使用范围】 **辅警在工作期间，可以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勤务辅警在从事巡逻、检查、抓捕、押解等工作期间，遇有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在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可以配合使用必要的约束性警用器械。**

**辅警使用警用器械不得故意造成人身伤害。**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警务辅助人员使用警用装备的条件和范围。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三十三条：“ 警务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工作岗位配置和使用必要的防护装备，但不得持有或者使用武器、警械等警用装备。”

2、《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岗位工作需要，为辅警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但不得配备武器、警械。”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二十七条：“勤务辅警在工作期间，可以配备警棍和安全防护装备，可以驾驶警用汽车、摩托车等交通工具。勤务辅警在从事巡逻、检查、抓捕、押解等工作期间，遇有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可以使用必要的约束性警用器械。”

2、《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岗位工作需要，为辅警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勤务辅警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从事巡逻、检查、抓捕、押解等工作期间，遇有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形，可以使用约束性警械，协助人民警察履行职责和维护自身安全。”

3、《山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根据岗位工作需要，为辅警配备必要的执勤及安全防护装备，但不得配备或者使用武器。”

**第二十九条**【回避要求】**辅警在执行职务过程中，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前款规定的回避，由辅警所在的公安机关决定。**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辅警回避要求和决定公安机关。

【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五条：“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前款规定的回避，由有关的公安机关决定。人民警察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的回避，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参考条文】《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三十一条：“辅警在执行职务过程中，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前款规定的回避，由辅警所在的公安机关决定。”

**第三十条**【保密要求】**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加强保密教育，落实保密责任。对违规泄露保密信息的辅警，依法追究责任。**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公安机关辅警管理保密要求。

【条文依据】《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辅警的岗位责任、培训学习、考核考勤、工作信息和保密管理等制度，加强对本辖区辅警的管理和监督。”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加强保密教育，落实保密责任。对违规泄露保密信息的辅警，依法追究责任。”

2、《茂名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辅警必须遵守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保密承诺书》，严禁进入保密要害部位。”

**第三十一条**【退出机制规定】 **建立健全辅警退出机制，保障出口渠道畅通。辅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初任培训考核不合格的；**

**（二）试用期、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三）违反廉洁作风纪律、公安队伍管理条例和单位规章制度，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失职给公安机关造成重大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被依法行政拘留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公安机关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情形。

# 【条文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2、《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二十条：“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3、《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定期对辅警的工作绩效、遵章守纪、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辅警级别升降、奖惩以及续订、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主要依据。”   
 【参考条文】《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三十三条：“辅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初任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二)试用期、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三)严重违反纪律的;(四)严重失职给公安机关造成重大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辅警监督制度要求】 **市、区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辅警监督制度，对辅警履行职责和遵纪守法的情况进行监督和问责。**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市、区公安机关负责辅警监督、管理工作职责。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五条：“警务辅助人员管理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公安部负责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政策的研究制定和宏观指导;省级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内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规范的研究制定和工作指导;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内警务辅助人员的管理监督;警务辅助人员所在单位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2、《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辅警的岗位责任、培训学习、考核考勤、工作信息和保密管理等制度，加强对本辖区辅警的管理和监督。 ”  
 【参考条文】《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六条：“市公安机关统一负责辅警的招聘和管理。辅警所在单位负责辅警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三条**【问责规定】 **对辅警实施问责，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处理，问责种类包括诫勉谈话、黄牌警告、记过及解除劳动合同；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警辅人员受到诫勉谈话、黄牌警告、记过和解除劳动合同的，应与个人绩效和待遇挂钩。**

**对辅警的问责决定由辅警所在单位提出，报区级以上公安机关同意，或由区级以上公安机关直接作出。**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辅警的问责处理规定，以及作出处理规定的单位级别。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三十七条：“警务辅助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聘用单位工作规定和纪律要求的，视情给予批评教育、扣发绩效工资、扣发年终奖励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人事代理机构;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辅警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参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参考条文】《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四十一条：“辅警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辅警管理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违规处理规定】 **警辅在工作期间，因违反管理规定、操作规范或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公安机关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对警辅因弄虚作假等行为取得的荣誉、资格或者待遇等，应当予以撤销。**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辅警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损失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规定了相关荣誉、待遇撤销要求。本条文为我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制定。

【参考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第八十六条：“ 劳动合同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履职监督规定】**辅警履行职责，应当接受监察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辅警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公安机关、监察机关投诉和举报。**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和反馈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条文说明】本条进一步明确了辅警履职需要接受多方监督，并明确了区级公安机关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的责任。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十一条：“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二)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四)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听从人民警察的指挥;(五)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六)遵守纪律，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尊重民族风俗习惯;(七)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2.《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投诉举报辅警涉嫌违法违纪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和反馈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针对辅警的投诉举报。”

【参考条文】《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投诉举报辅警涉嫌违法违纪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和反馈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针对辅警的投诉举报。第二十八条：“辅警履行职责，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监察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章 待遇保障**

**第三十六条**【建立保障制度分工要求】**公安机关会同同级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建立符合辅警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薪酬和福利制度。辅警薪酬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财政状况等实施动态调整，特殊、专业岗位辅警的薪酬标准应当与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各级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建立辅警保障制度的工作职责。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二十一条：“ 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装备保障、社会保险以及日常管理等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体制予以全额保障，不得挤占公安机关经费预算。”

　　2、《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二十二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会同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照本地同类岗位人员及社会平均收入水平制定警务辅助人员的薪酬标准。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实行动态调整。工资调整根据其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年限、考核结果等情况确定。”

3、《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辅警的薪酬结构、待遇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具体标准由各地区参照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自行核定，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三十六条：“市公安机关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建立符合辅警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薪酬和福利制度，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辅警薪酬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财政状况等实施动态调整。”

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十三条：“招聘辅警由市公安机关根据市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辅警员额，按年度编制招聘计划，统一组织实施。”

2、《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根据市、区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辅警员额，编制招聘计划，统一组织实施。聘用方式以直接招聘为主，政府购买服务、劳务派遣等为辅。”

3、《茂名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辅警的招聘计划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提出，经同级机构编制、财政、人社部门审核后，报同级政府批准后由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根据批准用人情况统一组织。”

**第三十七条**【基本社会保障要求】**辅警和其所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公安机关应当为辅警购买包含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意外伤害住院保障险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安机关可以视岗位的危险性或者特殊性，为警务辅助人员投保适当的商业险。**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辅警享有的基本社会保障。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或者委托劳务派遣及人事代理机构办理应当依法为警务辅助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障服务。”

2、《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辅警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并为从事高危险岗位工作的辅警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三十七条 辅警和其所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安机关应当为辅警购买包含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意外伤害住院保障险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为辅警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并为辅警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

**第三十八条**【辅警健康管理要求】**公安机关应当定期组织辅警参加健康检查，建立辅警健康档案。**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公安机关当定期组织辅警进行体检的工作要求。

【条文依据】1、《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定期组织辅警参加健康检查，并建立辅警健康档案。”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应当定期组织辅警参加健康检查，建立辅警健康档案。”

2、《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公安机关应当定期组织辅警参加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第三十九条**【抚恤待遇规定】 **辅警因工受伤、致残的，根据受伤程度、伤残等级享受《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受伤、伤残待遇。**

**警务辅助人员因公牺牲、因工死亡或者病故的，其近亲属享受法律规定的抚恤和待遇。辅警因公死亡被评定为革命烈士的，其遗属依照革命烈士褒扬有关规定享受相关抚恤待遇。**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警务辅助人员伤残、因公牺牲、因工死亡或者病故的抚恤、待遇。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二十五条：“警务辅助人员因工伤残的，根据受伤程度、伤残等级享受工伤待遇。警务辅助人员因公牺牲、因工死亡的，其直系亲属可以参照国家工作人员抚恤有关规定享受抚恤及其他有关待遇。”

2、《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辅警因工受伤、致残、死亡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被评定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相关抚恤待遇。”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三十九条：“辅警履行职责有显著成绩或者特殊贡献的，应当给予表彰奖励。辅警因公死亡被评定为革命烈士的，其遗属依照革命烈士褒扬有关规定享受相关抚恤待遇。”

2、《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市、区政府对因训练、执勤以及抢险救灾等受伤、致残的辅警和对因训练、执勤以及抢险救灾等因公牺牲、因公死亡的辅警的直系亲属，可以予以适当补助。辅警因工受伤、致残、死亡的，根据工伤保险规定享受相应待遇;辅警因公牺牲的参照因公牺牲警察的相关规定处理;被评定为烈士的，依照有关烈士褒扬规定享受抚恤及相关待遇。

3、《苏州市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警务辅助人员因工受伤、致残的，根据受伤程度、[伤残等级](http://baike.so.com/doc/4649849.html)享受法律规定的受伤、伤残待遇。警务辅助人员因公牺牲、因工死亡或者病故的，其近亲属享受法律规定的抚恤和待遇。”

**第四十条**【抚恤机制和经费保障规定】 **具备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辅警抚恤慰问机制和设立抚恤慰问基金专项经费，对因训练、上班以及执行任务等受伤、致残、死亡的警辅或者其直系亲属予以适当补助。**

【条文说明】本条提出了建立抚恤机制和专项经费保障的要求。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二十六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并全额保障，公安机关可以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补助因训练、执勤以及抢险救灾等受伤、致残的警务辅助人员和死亡的警务辅助人员的直系亲属。”

2、《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经财政部门同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设立抚恤金专项经费，对因训练、执勤以及抢险救灾等受伤、致残、死亡的辅警或者其直系亲属予以适当补助。”

【参考条文】1、《山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辅警的招聘、工资福利、教育培训、装备配置、服装、奖励、保险、抚恤以及工作运转等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2、《苏州市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具备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设立警务辅助人员抚恤资金，用于补助因训练、执勤以及抢险救灾等受伤、致残的警务辅助人员和死亡的警务辅助人员的近亲属。公安机关可以视岗位的危险性或者特殊性，为警务辅助人员投保适当的商业险。”

**第四十一条**【表彰奖励要求】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等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者特殊贡献的辅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特别优秀的辅警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可以给予适当照顾。**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警务辅助人员表彰奖励要求，以及优秀辅警照顾条件。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三十五条：“公安机关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警务辅助人员，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各地在招录人民警察或者事业编制人员时，对表现特别突出的警务辅助人员，可确定一定比例采取定向招录。”

2、《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等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者特殊贡献的辅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特别优秀的辅警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应当给予适当照顾。”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三十九条：“辅警履行职责有显著成绩或者特殊贡献的，应当给予表彰奖励。辅警因公死亡被评定为革命烈士的，其遗属依照革命烈士褒扬有关规定享受相关抚恤待遇。”

2、《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等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辅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3、《茂名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辅警的福利主要包括：（第六项）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等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者特殊贡献的辅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第七项）特别优秀的辅警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给予适当照顾。”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处分规定一】**公安机关在辅警招聘、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文说明】本条是针对条例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的规定，为保障警务辅助人员的权利，规范辅警使用而设定的法律责任。目前，我市警务辅助人员较多，多种聘用方式并存，使用管理不够规范。为规范警务辅助人员招录，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设定本条文。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三十六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其所在单位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四十条：“公安机关在辅警招聘、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根据市、区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辅警员额，编制招聘计划，统一组织实施。聘用方式以直接招聘为主，政府购买服务、劳务派遣等为辅。”

3、《山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处分规定二】**辅警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辅警管理相关规定和参照人民警察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文说明】本条是针对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为警务辅助人员违反相关义务而设定的法律责任。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三十七条：“警务辅助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聘用单位工作规定和纪律要求的，视情给予批评教育、扣发绩效工资、扣发年终奖励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人事代理机构;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三十八条：“ 警务辅助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公安机关应当进行调查，并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本人，警务辅助人员有权陈述和申辩。”

3、《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辅警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参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参考条文】1、《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四十一条：“辅警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辅警管理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辅警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参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辅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严重违反公安机关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茂名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辅警发生违纪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批评教育或相应的处理（认定），处理（认定）的种类包括诫勉、警告、记过、严重违规。辅警违纪违规的处理结果与月度考核、年度考核等挂钩。严重违规者作立即辞退处理。”

**第四十四条**【处分规定三】 **公安机关对辅警的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当事辅警有权陈述和申辩。**

**辅警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按照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公安机关处理辅警的要求。

【条文依据】1、《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三十八条：“警务辅助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公安机关应当进行调查，并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本人，警务辅助人员有权陈述和申辩。”

2、《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公安机关对辅警的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当事辅警有权陈述和申辩。辅警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参考条文】1、《珠海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公安机关对辅警的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手续完备。调查认定后，应当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处理意见及依据告知本人，辅警有权陈述和申辩。”

2、《茂名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辅警在工作期间发生劳动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罚则一】**妨碍辅警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对辅警实施不法侵害的，依法追究妨碍人或者侵害人的法律责任。**

【条文说明】本条对应办法第六条，是针对不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对警务辅助人员实施不法侵害而设定的法律责任。

【条文依据】《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四条：“警务辅助人员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不能直接参与公安执法工作，应当在公安民警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辅助性工作。警务辅助人员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相关法律后果由公安机关承担。”

【参考条文】《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四十三条：“阻碍辅警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对辅警实施不法侵害的，依法追究阻碍人或者侵害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罚则二】 **非法制造、贩卖辅警制式服装、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并处货值五倍以下个人不超过一千元、单位不超过十万元罚款；**

**非法使用辅警制式服装、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并处个人一百元、单位五万元及其责任人五百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文说明】本条是针对辅警服装、标识管理而设定的法律责任。条文主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有关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管理及《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第二条罚款限额等有关规定。

【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考条文】《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非法制造、贩卖制式服装、辅警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并处货值五倍以下罚款;非法使用制式服装、辅警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并处五百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国家赔偿要求】**辅警在履行职责时，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国家赔偿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公安机关可对有关辅警进行追偿。**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辅警依法履职造成第三方利益受损的国家赔偿规定。

# 【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五十条：“ 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

【参考条文】《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四十二条：“辅警在履行职责时，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国家赔偿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四十八条**【文职辅警招录要求】**文职辅警可以采用劳务派遣方式招录，其招聘和管理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由劳务派遣协议另行约定。但是，应当严格控制文职辅警的招录规模。**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文职辅警招录方式，限定了招录规模。

【条文依据】《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十五条：“各地可采取招聘、劳务派遣或人事代理管理方式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文职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会同人事部门采取聘任制公务员或者地方事业编制方式招录。”

【参考条文】《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四十五条：“文职辅警可以采用劳务派遣方式招录，其招聘和管理依照本条例相关规定由劳务派遣协议另行约定。但是，应当严格控制文职辅警的招录规模。”

**第四十九条**【过渡要求】 **本办法施行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聘用的现有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由区级以上公安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制定过渡考核办法。过渡考核合格的，按程序聘用；过渡考核不合格的，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劳动（人事）关系。**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本办法施行前辅警考核过渡要求。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1\*年\*月\*日起施行。**